

证券代码：600531

证券简称：豫光金铅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51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	5,000 万元	44,402.14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474,8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72.58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☒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☒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☒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源丰”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2025 年 7 月 2 日，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南昌分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江西源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2）。

因授信业务到期，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与北京银行南昌分行重新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江西源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4,402.14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江西源丰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 万元的担保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，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。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和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和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。

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（无）

（四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（无）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

法定代表人	李新战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60825561057744X		
成立时间	2010 年 08 月 27 日		
注册地	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金山路 1 号		
注册资本	31185.86 万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，危险化学品经营，危险化学品仓储，危险废物经营，饲料添加剂生产，餐饮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，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，贸易经纪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，常用有色金属冶炼，饲料添加剂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3 月 31 日 /2026 年 1-3 月 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 /2025 年度 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99,434.75	98,587.08
	负债总额	89,340.65	88,066.37
	资产净额	10,094.10	10,520.71
	营业收入	39,274.56	149,008.13
	净利润	-483.16	-13,299.56

注：上表营业收入按净额法口径列示

（二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（无）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为江西源丰提供担保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：

- 1、保证人：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
- 3、债务人：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- 4、被担保的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 6260984 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（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），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

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。

5、主债权本金：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。

6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评估/鉴定/拍卖等处置费用、律师费用、调查取证费用、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）等其他款项。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、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人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。

7、债权确定期间：本合同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，即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，具体以主合同为准。

8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（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）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；本次担保后，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中公司对江西源丰的预计担保额度；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74,8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2.58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（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）为人民币 24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.69%；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4,8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.89%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7 日